

1969年底,本县农村普遍推行“合作医疗”制度,大队卫生所又叫“合作医疗卫生所”,卫生所的医生称“赤脚医生”。当年,全县有一百五十八个大队合作医疗卫生所,三百零二名赤脚医生。合作医疗的经费,一般由“三级”(大队、生产队、个人)或“两级”(大队和个人)负担。有的规定社员每人每年交二元,大队、生产队按人头各筹二元,亏损部分统一用大队公益金弥补。1976年,全县有大队合作医疗卫生所二百一十七个,占大队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七,有赤脚医生七百七十四人。

1981年,合作医疗停办,医疗机构复称大队卫生所。

1985年2月,大队卫生所改称村卫生保健所。村一级卫生人员经考核合格者称“乡村医生”,发给“乡村医生”证明;未合格者称“卫生员”。全县现有村卫生保健所二十八个,乡村医生(含私人开业)二百六十五人,卫生员三百三十九人。

厂矿医院 驻县中央、省、地、市属企业单位均有职工医院或医务所,具体情况如下表:

医 院 名 称	地 址	医职人员数	病床数	创 办 时 间
合 计		729	505	
乐河机械厂职工医院	下 石	181	120	1971年
矿务局第一职工医院	沿 沟	130	120	1979年
矿务局第二职工医院	鸣 山	68	72	1960年
桥头丘煤矿职工医院	桥 头 丘	47	41	1970年
钟家山煤矿职工医院	钟 家 山	41	45	1955年
万山煤矿职工医院	万 山	15		1971年
沿沟煤矿职工医院	沿 沟	20		1983年
涌山煤矿职工医院	涌 山	27	15	1977年
乐华锰矿职工医院	众 埠	10		1950年
江西维尼纶厂医务所	塔 山	63	50	1973年
江西电化厂医务所	塔 山	22	30	1973年
乐平发电厂医务所	接 渡	15	12	1964年
乐平矿机厂医务所	后 港	20		1970年
东风制药厂医务所	乐 平 镇	23		1964年
为民机械厂医务所	乐 平 镇	9		1969年
乐平化肥厂医务所	接 渡	6		1965年
赣东北供电局医务所	乐 平 镇	10		1970年
景德镇气门厂医务所	乐 平 镇	3		1973年
饶建二公司医务所	乐 平 镇	3		1964年
乐平铁路医务所	乐 平 镇	15		1972年
汽车保养厂医务所	乐 平 镇	1		1964年

第二节 防疫保健

传染病防治 封建时代和民国时期,本县各种疫病经常发生,许多人不幸丧生。据记载和采访:明万历十七年(1589年)大疫,清道光二十八年(1848年)秋大疫,死者甚多。1928年至1946年,全县不少地方发生霍乱,很多人死亡。疫情最严重的一次是1932年。这年农历六月下旬,南港、鸬鹚埠先后发生霍乱,疫势凶猛。富人无药医治,穷人无钱求医,均以